

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07年4月3日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7月4日第7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10年4月13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4月28日第9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4月11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5月18日第10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，由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補助經費、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。
- 三、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，其擔任教授期間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(二)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
 - (三)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。
 - (四)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。
 - (五)最近五學年度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。
 - (六)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。
 - (七)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四次以上。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「最近五年內」、「最近五學年度內」起計方式，以起聘日回溯算至五年內或五學年度內，且不得重複採計。
- 四、本校應組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等負責評審各單位之特聘教授提聘案。

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如委員經推薦為特聘教授候選人時，應迴避審查並不計入出席委員數。

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。
- 五、特聘教授之推薦，由提聘單位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具體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或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(如推薦表)，於五月底前提經系級、院級教評會推薦，再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- 六、特聘教授聘期及特聘加給：

(一)特聘教授聘期：

1.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：為終身制。
2.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：為六年。
3.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者：為三年。

特聘教授於每年八月一日起聘，任期屆滿前，得再依程序提出推薦，累積任滿九年者，聘為終身特聘教授。

(二)特聘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特聘加給支給標準，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」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終身特聘教授得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所具條件申請評估，如經評估通過者，特聘加給及支領年限依所具條件支領，且於年限期滿後，得再申請評估；未獲通過者，仍具有終身特聘教授榮銜，但不支領特聘加給。

七、特聘教授每學年度敦聘人數視經費而定。

八、獲聘特聘教授期間如違反本校教師聘約，應撤銷其特聘教授名銜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表一：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

國立宜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

姓名		單位	
到校日期	年月日	升等教授日期	年月日
學歷／經歷			
著作目錄／重要論著、具體成就	詳如附件		
具備之基本條件 (請另附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(獲獎年度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。 (獲獎年度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。(獲獎年度：_____,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二次以上。(獲獎年度：_____,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學年度內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以上。(獲獎年度：_____,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曾獲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二次以上。(獲獎年度：_____,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四次以上。(獲獎年度：_____,_____,_____,_____)		
系級審核結果	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系級主管核章：_____		
院級審核結果	__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 院級主管核章：_____		
特聘教授聘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(聘期為__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身特聘教授		
曾獲聘特聘教授聘期	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；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；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		
備註			

※請於每年5月底前檢具本表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彙辦。

一、著作目錄／重要論著：

- 1.請詳列個人最近五年內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：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2.若期刊屬於 SCI(E)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 等時，請註明。

二、具體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成就證明：(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)

三、其他成就：(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)